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育達科技大學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課、上班原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、教職員工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課、上班相關事項，依照行政院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苗栗縣政府公布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規定，本校因應原則如下：
 - (一)若公布不上班不上課，則本校全面停止上課上班。
 - (二)若公布上班但不上課，則本校停止上課，但仍照常上班。
 - (三)若公布高中職不上課，則本校亦停止上課，但仍照常上班。
 - (四)若公布僅中小學不上課，則本校仍照常上課，上班。
 - (五)若居住地區，當地已宣布停止上課上班，則可自行斟酌實際情況後比照辦理。
 - (六)若遇來校路途交通困難或危險情形，僅需來電向學校報備或於上班後報備即可。
 - (七)若本校停止上課上班，但有既定之活動或會議，請洽主辦單位詢問是否照常舉行或取消。
- 三、上班、上學後發生之天然災害相關因應措施，由校長統一宣布。
- 四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